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7-6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948,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5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包如胜先生、宫娟女士，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武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戴激扬先生、林平先生、洪芳娇女士、张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邓久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李晓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7,642,507	99.9249	234,052	0.0573	72,000	0.01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更换公司 董事的议案	1,074,310	77.8281	234,052	16.9558	72,000	5.216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